

证券代码：000682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8032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9日下午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8日—2018年5月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8日15:00至2018年5月9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4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量193,271,0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9.758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8人，代表股份17,223,6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.76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：

(1)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208,019,676	98.8242%	1,279,535	0.6079%	1,195,500	0.5679%	是

(2)、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4,773,882	85.6511%	1,279,535	7.4181%	1,195,500	6.9309%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：

(1)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207,909,676	98.7719%	1,279,535	0.6079%	1,305,500	0.6202%	是

(2)、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4,663,882	85.0133%	1,279,535	7.4181%	1,305,500	7.5686%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207,909,676	98.7719%	1,279,535	0.6079%	1,305,500	0.6202%	是

(2)、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4,663,882	85.0133%	1,279,535	7.4181%	1,305,500	7.5686%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207,909,676	98.7719%	1,474,535	0.7005%	1,110,500	0.5276%	是

(2)、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4,663,882	85.0133%	1,474,535	8.5486%	1,110,500	6.4381%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203,878,125	96.8566%	6,506,586	3.0911%	110,000	0.0523%	是

(2)、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,632,331	61.6406%	6,506,586	37.7217%	110,000	0.6377%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(1)、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207,865,530	98.7510%	1,518,681	0.7215%	1,110,500	0.5276%	是

(2)、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结果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4,619,736	84.7574%	1,518,681	8.8045%	1,110,500	6.4381%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(1)、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208,104,676	98.8646%	1,279,535	0.6079%	1,110,500	0.5276%	是

(2)、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4,858,882	86.1439%	1,279,535	7.4181%	1,110,500	6.4381%

该议案获得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(1)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206,420,876	98.0646%	2,963,335	1.4078%	1,110,500	0.5276%	是

(2)、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3,175,082	76.3821%	2,963,335	17.1798%	1,110,500	6.4381%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93,061,426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丁振华先生持有表决权股

份数量为 169,318 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1)、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通过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4,675,932	85.0090 %	1,477,535	8.5585%	1,110,500	6.4325%	是

(2)、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4,660,882	84.9960%	1,477,535	8.5660%	1,110,500	6.4381%

10、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的议案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

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：

11.01、选举杨恒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207,373,993 票选举杨恒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5174%。

11.02、选举丁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204,116,204 票选举丁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6.9698%。

11.03、选举林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203,792,38 票选举林培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6.8159%。

11.04、选举李小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，以 203,792,381 票选举李小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6.8159%。

11.05、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,以 204,916,480 票选举胡瀚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7.3499%。

11.06、选举于新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,以 204,900,299 票选举于新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7.3423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:

12.01、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,以 206,743,281 票选举江秀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2178%。

12.02、选举房立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,以 203,252,385 票选举房立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6.5594%。

12.03、选举曲之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,以 204,849,784 票选举曲之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7.3183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监事:

13.01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,以 206,988,587 票选举王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8.3343%。

13.02选举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采用累积投票制度,以 203,867,182 票选举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6.85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马军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